证券代码:300958 证券简称:建工修复 公告编号:2022-056

#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9月13日(星期二)14:30开始

(2)网络投票的起止日期和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1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1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京顺东街6号院16号楼一层第一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常永春先生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股东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8人,代表上市公司股份101,687,346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281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0人,代表上市公司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上市公司股份101,687,346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2813%。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4人,代表上市公司股份9,228,529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69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0人,代表上市公司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上市公司股份9,228,529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691%。

3、因疫情防控及工作出差等原因影响,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通过现场或视频方式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网络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刘洪跃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101,671,0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40%;反对16,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16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9,212,2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8234%;反对1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176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2.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1,671,0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40%;反对16,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16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9,212,2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8234%;反对1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176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此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郑新堂律师、汤雅逸律师

3、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二二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88167 证券简称:炬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9

#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收购韩国公司100%股权交易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9月1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韩国公司100%股权交易的问询函》(上证科创公函【2022】020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问询函内容公告如下: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于2022年9月10日披露《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韩国COWIN DSTCO.,LTD.100%股权的公告》,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34,973.65万元现金收购韩国COWIN DSTCO.,LTD.(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根据本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请公司核实并补充如下事项。

一、标的公司情况

1.关于标的公司财务情况。根据公告,2021年,标的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553.88万元,实现净利润8,657.98万元,处置对外投资部分股权确认投资收益14,800万元,若扣除前述投资收益,公司亏损;2022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235.75万元,实现净利润-2,615.56万元,处于亏损状态。

请公司:(1)补充标的公司三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净资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净利润以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2)补充标的公司2021年处置部分股权的交易背景、交易对象、交易金额、是否与公司股东相关联、确认大额投资收益的会计处理及依据;(3)说明标的公司技术先进却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4)补充标的公司在手订单情况,并结标的公司业务开展情况、下游产品需求以及行业竞争情况等因素,说明标的公司未来是否存在持续亏损的可能。如存在,请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2.关于标的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根据公告,本次交易的主要对手方Light Saber Limited持有标的公司5436%的股份,且张鑫为Light Saber Limited的执行董事和实际控制人。

请公司:(1)补充Light Saber Limited穿透后的股东以及持股情况;(2)补充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最终持股情况。

3.关于标的公司的研发以及核心技术。根据公告,标的公司成立于2005年8月,是全球领先的显示面板修复设备、光罩(掩膜版)修复设备以及泛半导体光学检测设备提供商。根据标的资产的审计报告,2021年,标的公司研发费用1,002.34万元,占营业收入的11.72%;2022年上半年,标的公司研发费用445.90万元,占营业收入的10.53%。标的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维持在10%左右。

请公司:(1)补充标的研发人员数量、主要研发人员学历、从业年限以及所擅长的技术领域;(2)补充标的资产三年又一期的研发投入总额、研发投入总额中资本化金额以及费用化金额;(3)补充标的资产所拥有的核心技术优势、应用场景及其市场竞争力,并说明其他公司是否同样掌握相关技术;(4)结合标的资产所拥有的核心技术,进一步说明该项收购的必要性和合理性,以及与标的资产将产生的协同效应。若标的公司所拥有的核心技术不具备较大竞争优势,请充分提示风险。

二、交易相关事项

4.关于标的估值。根据公告。标的公司2022年6月30日的股东权益为-7,087.89万元,考虑到公司交易性金融负债中可转换债券以及可赎回可转换优先股转换后,标的公司股东权益为3,977.56万元,评估增值率为789.15%,增值率较高。

请公司:(1)结合同行业公司或可比交易估值情况,说明在标的公司亏损的条件下,评估价值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2)补充收益法评估的主要假设、关键参数选取,以及相关评估过程;(3)补充标的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以及可赎回可转换优先股的相关背景,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间、融资金额、关键条款约定以及相关会计处理;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负债的主要条款和判断依据;以及转换成标的公司普通股的相关会计处理。请评估机构对问题(1)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

5.关于交易的其他安排。请公司详细说明前述交易的预计交割时间、收购资金来源、付款安排、买方使用质押金额购买公司股票的金额和具体方式,以及如何保护上市公司利益不受损坏等关键协议约定,并说明为实现对境外标的控制、防止标的公司未来失控,公司拟采取的相关措施。

三、商誉

6.关于商誉减值风险。根据公告,交易基础股权购买价格为34,973.65万元,标的公司2022年6月30日的股东权益为-7,087.89万元,考虑到公司交易性金融负债中可转换债券以及可赎回可转换优先股转换后,标的公司股东权益为3,977.56万元。公告中,公司未预计将形成的商誉金额。

请公司:(1)说明该交易是否存在业绩承诺和业绩补偿安排,是否会形成或有对价。如有,请充分披露;(2)在假设收购标的100%股权的情况下,预计该项交易将产生的商誉金额;(3)结合标的公司在手订单、标的公司产品下游市场需求以及收益法预计的标的公司未来关键财务指标的依据和来源,说明未来收购标的所形成的商誉是否存在较大减值风险。若存在,请充分提示风险。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所有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并请公司根据问询问题及回复内容,重新简明扼要披露收购公告。

请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披露,并于2022年9月22日之前回复我部并披露回函内容。

以上为《问询函》的全部内容,公司将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及时回复《问询函》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2936 证券简称:郑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2-039

#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行长、执行董事辞任的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行收到申学清先生的辞职申请,因达到退出现职年龄,辞去本行行长、执行董事以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委员职务。根据《公司法》、本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申学清先生的辞职申请自2022年9月13日起生效。辞任后,申学清先生将不再担任本行及本行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申学清先生持有本行55,000股A股股份。辞任后,申学清先生将继续遵守法律法规有关所持本行股份及其变动的规定。申学清先生已确认其与本行董事会并无不一致意见,也无任何与其辞去职务有关而需通知本行股东及债权人的事项。

申学清先生对本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和全体干部员工多年来的支持和帮助表示诚挚感谢,衷心祝愿本行高质量发展再创佳绩,真诚祝福全行干部员工工作顺利、身体健康。

申学清先生自2011年担任本行行长以来,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全力执行本行党委、董事会的决策部署,团结带领经营管理团队和干部员工踔厉奋发、笃行不怠,为本行的改革、转型和创新投入了巨大的精力和心血,付出了全部的热情、激情和真情,在本行发展历史上写就了浓墨重彩的篇章。

2011年以来,本行先后在香港、深圳两地上市,成为河南省首家A股上市银行、国内首家A+H上市城商行,并管理7家村镇银行和1家金融租赁公司,是河南省金融产品和工具最多的地方法人银行,综合化发展取得历史性进步。截至2022年6月末,本行集团资产总额从2011年末的724.85亿元增长到5,842.96亿元,管理总资产突破7,400亿元;贷款余额从374.05亿元增长到3,164.82亿元;存款余额从549.76亿元增长到3,244.64亿元;股东权益从62.82亿元增长到621.46亿元;截至2021年末,营业收入从2011年末的32.44亿元增长到148.01亿元,净利润从9.58亿元增长到33.98亿元。这些成绩的取得,都离不开申学清先生十余年如一日殚精竭虑、夙夜在公的尽职履责和无私奉献。

任职期间,申学清先生审时度势、锐意创新,立足城商行发展定位,紧紧围绕中央和省、市重大战略布局,在行党委、董事会领导下,坚定推动本行特色化、差异化、专业化发展,紧紧围绕"商贸物流标杆行、中小微企业金融专家、精品市民银行"的特色定位,先后推出商贸物流"五朵云"、小微金融"简单派"和市民金融"奇妙屋"等覆盖广、品质高、服务优的金牌业务,获得了行业普遍认可和客户高度赞誉。同时,申学清先生在本行"123456"高质量发展思想指导下,全面推进"五四战略",坚定履行河南省地方政策性科创金融业务运营主体责任,着力打造政策性科创金融一流特色银行,开启了本行转型发展的新篇章;聚焦结构调整和转型发展,积极推动轻资本转型和数字化转型,为高质量发展减负增效、蓄势赋能;守牢风险合规底线,树立审慎经营理念,打基础,严管理,锻造合规铁律,织密全风险防控网;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大力推进普惠金融、绿色金融、乡村金融、市民金融,打通服务乡村"三农"和城市社区"最后一公里",为受疫情、汛情影响的地区和群众送去郑银温暖,用金融回馈社会、用真心回报人民;高度重视企业"软实力"提升,推动企业文化升级,提振新时代郑银人的精气神,提升了本行管理的力度、服务的温度和发展的高度,受到全行干部职工的尊重和敬佩。

申学清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锐意进取,以其卓越的领导才能和丰富的行业经验,为本行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本行董事会对申学清先生任职期间作出的贡献表示充分肯定与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2936 证券简称:郑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2-040

#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 2022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本行于2022年9月5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2年第八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2年9月13日在郑州市商务外环路22号郑州银行大厦现场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11人,其中,非执行董事苏小军先生、王世豪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宋科先生、李淑贤女士以视频接入方式出席会议。本行全部监事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和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王天宇先生主持。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赵飞先生为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同意聘任赵飞先生为本行行长,待其任职资格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以下简称"河南银保监局")核准后正式履职。资格核准期间,按照相关程序,在报告河南银保监局后,由赵飞先生代为履行行长职责。赵飞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行长、提名执行董事候选人的公告》及本行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此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一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赵飞先生为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同意提名赵飞先生为本行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报送河南银保监局核准其任职资格,任职资格核准后正式履职,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行长、提名执行董事候选人的公告》及本行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此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一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行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组成人员由王天宇先生、申学清先生、夏华先生,调整为王天宇先生、夏华先生、王世豪先生;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由申学清先生、王天宇先生、夏华先生,调整为王天宇先生、夏华先生、王世豪先生,主任委员将在委员会选出后报董事会同意。

由于选举赵飞先生担任执行董事的相关事项需经股东大会审议,其董事任职资格需经河南银保监局核准,待其任职资格核准后,拟由其担任本行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委员。赵飞先生正式履职后,王世豪先生将不再担任上述两个专门委员会的委员。

其他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维持不变。

三、备查文件

本行第七届董事会2022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4日

附件

赵飞先生简历

赵飞先生,1975年2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郑州大学经济专业毕业,经济师。

赵先生自1999年1月至2015年3月,先后任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河南省南乐县支行员工、主管,行长助理、副行长,党支部书记、行长。2015年3月至2019年10月,先后任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河南省分行风险管理处副处长、投资处副处长、扶贫业务处副处长。2019年10月至2020年12月先后任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济源市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党支部书记、行长。2020年12月至2022年9月任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平顶山市分行党委书记、行长。

截至本公告日期,赵先生未持有本行股份,不存在《公司法》、本行《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与本行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002936 证券简称:郑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2-041

#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行长、提名执行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9月13日,本行第七届董事会2022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赵飞先生为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的议案》及《关于提名赵飞先生为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行董事会依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拟任职的赵飞先生的学历、职称、工作经历、任职资格等有关资料进行了审核,认为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行《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能力,同意聘任赵飞先生为本行行长,待其任职资格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以下简称"河南银保监局")核准后正式履职。资格核准期间,按照相关程序,在报告河南银保监局后,由赵飞先生代为履行行长职责。

本行董事会同意提名赵飞先生为本行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选举赵飞先生担任执行董事的相关事项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董事任职资格需经河南银保监局核准,任期自河南银保监局核准其董事任职资格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行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本行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赵飞先生的简历详见本行于2022年9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2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本行于2022年9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聘任行长及提名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88348 证券简称:昱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6

#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9月3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9月30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亚太路522号2幢公司4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9月30日

至2022年9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 |

1、 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及文件已于2022年9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88348 | 昱能科技 | 2022/9/26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详见附件 1)、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证券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详见附件 1)、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

3、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电子邮件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电子邮件或者信函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电子邮件或者信函上须写明股东名称/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提供上述1、2条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亚太路522号2幢公司4楼会议室。

(三)登记时间

现场登记时间:2022年9月27日09:00-17:00。以电子邮件、信函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2022年9月27日17:00前送达。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自行安排交通、食宿等费用。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参会代表请务必携带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原件,以备律师验证。

(三)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亚太路522号2幢

联系电话:0573-83986968

电子邮箱:public@apsystems.cn

联系人:邱志华

(四)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相关安排,公司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五)请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采取有效防护措施,并配合会场要求接受体温检测、行程码验证等相关防疫工作。近14日内有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含旅途中转)的拟参会人员,请在第一时间通过上述联系方式主动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报备并提供本次股东大会前48小时核酸检测为阴性的有效证明,配合做好信息登记等疫情防控工作。

(六)如因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相关安排,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等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9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348 证券简称:昱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2

#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
#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3,699.49万元,其中超募资金248,147.74万元。拟使用超募资金70,000万元进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8.21%。

公司承诺:每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4月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81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63.00元,共计募集资金326,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03,699.4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6月3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243号)。

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总投资额 |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
|---|---|---|---|
| 1 | 研发中心建设 | 27,232.43 | 27,232.43 |
| 2 | 全球营销网络建设 | 8,319.32 | 8,319.32 |
| 3 | 补充流动资金 | 20,000.00 | 20,000.00 |
| 合计 | | 55,551.75 | 55,551.75 |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09)。

四、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以满足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248,147.74万元,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70,000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8.21%。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五、相关承诺及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将承诺每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9月1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7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7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88348 证券简称:昱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3

#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
# 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以
# 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1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分别对全资子公司昱能美国公司(ALTENERGY POWER SYSTEMS USA INC)和昱能欧洲公司(Altenergy Power System Europe B.V.)实缴出资各500万美元,以实施"全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其中昱能欧洲公司将按实缴当日外汇牌价折算成欧元出资。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4月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81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63.00元,共计募集资金326,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03,699.4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6月3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243号)。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截止目前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经与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 序号 | 户名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
| 1 |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科技支行 | 19380401040088999 |
| 2 |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科技支行 | 33050110836109668899 |
| 3 |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 571916322710109 |
| 4 |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 334899991013000198523 |
| 5 |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 8018800566666 |
| 6 |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 89010122000592203 |
| 7 |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 86010078801300001526 |
| 8 |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科技支行 | 19380401040012239 |
| 9 |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 334899991013000201475 |
| 10 |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 86010078801100001544 |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三、本次增加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署情况

由于公司的募投项目"全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是通过公司及对全资子公司昱能欧洲公司(ALTENERGY POWER SYSTEM EUROPE B.V.)及昱能美国公司(ALTENERGY POWER SYSTEMS USA INC)增资实施的,为规范